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强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4,007,7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.18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杨志强先生、严中华先生、王良先生、冯东先生、孙合友先生、张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王璞先生、熊伟先生、王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、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

1.1.1、选举杨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2、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3、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4、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5、选举孙合友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6、选举张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、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

1.2.1、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.2、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.3、选举王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王浩先生、耿生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崔仁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

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、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2、选举耿生民先生为公司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7,7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20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